**附件1：**

**思想品德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类 别** | **内 容** | **备注** |
| 政治理论学习（4分） | 重点考核学生每学年参加政治理论学习的出勤情况 | 无故缺勤政治理论学习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学习记录不完整或无学习记录一次扣0.3分，扣完为止。 |
| 应知应会测试（4分） | 学生每学年参加学院团委举行的政治理论学习“应知应会”测试2次的平均成绩×0.04；参加1次的考试成绩×0.02 | 全年2次测试都未参加的不得分 。 |
| 学生互评（2分） | 由研究生所在班级组织全体班级成员对每一位同学从思想品德、道德品质、热爱公益、团结同学、互帮互助等方面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取其平均分为每个学生的最终得分。 |  |

**附件2：**

**学术活动与科研工作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类 别** | **内 容** | **备 注** |
| **学术报告** | 在国外举行的国际学术会议作学术报告，每次记5分; 在国内举行的国际学术会议作学术报告，每次记4分; 在全国性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每次记3分；在省部级及以下类别的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每次记2分。 | 学生提供证明材料，经导师审核签字后，报研究生会学术部，学院备案。 |
| **学术交流** | 学年内参加学校和学院有在案记录的学术报告会，每次记0.8分；参加地市级学术会议，每次记0.9分；参加省部级学术会议，每次记1.0分；全国性学术会议，每次记1.0分；参加在国内举行的国际学术会议，每次记1.5分；参加在国外举行的国际学术会议，每次记3分。 | 学生提供证明材料，附参会照片，经导师审核签字后，报研究生会学术部，学院备案。 |
| **科研成果（均为学年内获得成果）** | **一、发表文章：要求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导师为通讯作者。**1. 学年内在SCI收录期刊发表与本人试验设计相关的论文，根据中科院大类分区，一区文章计分为8\*（IF+1)，二区文章计分为6\*（IF+1)，三区文章计分为4\*（IF+1)，四区及其他区文章计分为3\*（IF+1),在此基础上,双一流A类期刊直接加10分，双一流B类期刊加6分。根据申请人在论文作者中排名，计分规则如下：①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按计分标准的满分计算；②并列第一作者为2人时，按照排名分别占60%；③并列第一作者为3人时，按照排名分别占50%、30%和20%记分；④并列第一作者为4人及4人以上时，所有作者均按5%记分；⑤申请人为第二作者，且第一作者人数不多于2人时，按计分标准满分的20%记分；⑥申请人为第三作者，且第一作者人数不多于2人时，按计分标准满分的10%记分。2. 在学校认定的A类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每篇加8分；3. 在学校认定的B类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每篇加5分；4. 在学校认定的一般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每篇加3分；5. 在专业相关的一般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每篇加1分。**二、专利：要求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导师为通讯作者。**已授权专利加分，均去掉导师排序，以专利证书为准，记分如下：1. 发明专利第一、二、三名分别加3分、2分和1分；2. 实用新型专利第一、二名分别加2分和1分。1. **学科竞赛奖：要求代表学院或学校参赛。**

1. 在国家级学科竞赛中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加5、4、3分；2. 在省部级学科竞赛中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加4、3、2分；3. 在地市级学科竞赛中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加3、2、1分；4. 在校级学科竞赛中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加2、1、0.5分；1. **科研成果获奖：要求代表学院或学校**

1. 国家级一等奖前10名依次加10、9、8、7、6、5、4、3、2、1分；二等奖前8名依次加8、7、6、5、4、3、2、1分；三等奖前6名依次加6、5、4、3、2、1分；2. 省部级一等奖前8名依次加8、7、6、5、4、3、2、1分；二等奖前6名依次加6、5、4、3、2、1分；三等奖前4名依次加4、3、2、1分。 | 论文须为参评学年内发表，且有DOI号码；专利须为参评学年内申请或授权；学科竞赛奖和科研成果奖须为参评学年内获得；参加学术论坛所获得的优秀论文奖不予加分。 |

备注：学术活动与科研工作评定指标最大加分量（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学术报告（分）** | **学术交流（分）** | **科研成果（分）** |
| 学术型硕士二年级 | 7 | 8 | 10 |
| 学术型硕士三年级 | 11 | 9 | 30 |
| 博士二年级 | 11 | 8 | 36 |
| 博士三年级 | 11 | 9 | 45 |

**附件3：**

**社会活动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项 目** | **内 容** | **备 注** |
| 优秀学生干部（3分） | 1. 学年内担任学校、学院主要学生干部且获得表彰，校级以上加3分、校级加2分、院级加1分；
2. 担任班长或团支部书记负责组织开展两周一次的班级政治理论学习且会议记录完备的，班级应知应会参与率100%、通过率90%的加3分；参与率95%，通过率90%的加2分；参与率90%，通过率85%的加1分；

3.作为党支部主要负责人，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记录完备，且在年终述职中获得良好加1分、优秀加2分。满足前面条件且支部工作有创新、成效突出的加3分。 | 需提供研究生干部证明，并在学院备案，所有干部由组织部根据平时表现直接出具分数，个人无需加分。 |
| 社会实践（3分） | 学年内担任国家级及以上活动志愿者，每次记1分；担任省部级活动志愿者，每次记0.8分；担任地市级活动志愿者，每次记0.6分；担任学校组织的学术交流等活动志愿者，每次记0.5分；参加“三下乡”、WWF等志愿活动，每次记1分；“顶岗实习”，“企业班”，每次记0.5分。以上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 | 需由组织单位提供证明，或志愿者证，并报研究生会就业实践部，学院备案。杨凌马拉松和农高会按照国际志愿者加分。 |
| 文体活动（3分） | 学年内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级比赛，每次记2分；代表学校参加省部级比赛，每次记1.6分；代表学校参加地市级比赛，每次记1.2分；代表学院参加学校的比赛，每次记0.8分 。以上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科研达人在身边”不计其内） | 需由组织单位提供证明，附图片或证书，并经导师审核签字，报研究生会文体部，学院备案。 |
| 创新创业项目（2分） | 学年内积极进行创新创业活动或指导本科生完成创新创业项目，每项记0.5分。以上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 | 申报书，结题等相关证明材料报研究生会就业实践部，学院备案。 |
| 新闻报道（2分） | 学年内以除老师外第一作者在校外网站投稿，每篇记1分；在学校网站首页投稿，每篇记0.8分；在学院网站首页投稿，每篇记0.3分。第二作者记相应分数的一半。以上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 | 以新闻报道截图为准，报研究生会宣传部，学院备案。 |
| 其他活动（2分） | 学年内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每次记0.2分；参加学院组织的活动，每次记0.1分；组织者加0.3分。 | 以报名参加情况和签到结果为准。 |